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真

相 對 人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